【第十八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施行細則】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（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）

（1）短篇小說：三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2） 散文：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3） 現代詩：三十行內新詩ㄧ首為原則（±10%）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

（1）  短篇小說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（2）  散文：

首獎一名：六千元

貳獎一名：四千元

參獎一名：二千元

佳作三名：一千伍佰元

（3）  現代詩：

首獎一名：六千元

貳獎一名：四千元

參獎一名：二千元

佳作三名：一千伍佰元

＊          以上各獎項皆另頒獎狀一張。

五、收件、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：

（1）  收件：即日起至ㄧ一0年十月十二日止。

（2）  初審：中華民國ㄧ一0年十月二十日。

（3）  複審：中華民國ㄧ一0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。

（4）  決審：中華民國ㄧ一0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

地點：民雄校區人文館J407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（1）  本文學獎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（2）  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凡格式不合者，公告取消其應徵資格。

（3）  各徵文類別之複、決審委員皆由校內外學者或作家三位擔任，決審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
（4）  為維持本文學獎之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
（5）  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
七、應徵注意事項：

（1） 稿件及報名表請以中文寫作，須不具名，一律以word排版、A4規格、12號標楷體字體橫排，以電腦列印，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。

（2）請至中文系網頁下載報名表，並據實填寫徵文類別、題名、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附釘於作品封面之上。

（3） 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應徵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及公佈其學號、姓名。

（4） 應徵稿件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（5） 來稿註明「第十八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比賽稿件」，紙本可郵寄或親交嘉義大學中文系辦公室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－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中國文學系），投稿電子檔請寄至s1078802@mail.ncyu.edu.tw，並以「第十八屆嘉大現代文學獎－投稿組別—姓名」為來信標題。

（6）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權，承辦單位得集結編印、公布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用之贈閱推展，編印發表時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並依主辦單位規定一星期內繳交相關文件。

（7）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並於報名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